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佑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佑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廖佑誠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經

01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  
0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  
03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  
04 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05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  
06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  
07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  
08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9 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10 銷，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取之新臺  
15 幣（下同）6,200元，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6 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翁紹軒，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 槿 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4482號

08 被 告 廖佑誠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佑誠於民國113年1月2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16 ○路00號賓航賓士公司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17 之犯意，徒手竊取翁紹軒所有置放於外套口袋內之現金新臺  
18 幣（下同）6200元，得逞後旋即離開。

19 二、案經翁紹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佑誠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翁紹軒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  
23 器翻拍照片、被告打工履歷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4 符，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6 62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8 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秦嘉瑋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江玉焄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